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022 號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輕艇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輕艇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輕艇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 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
(三) 辦理時程及地點

1. B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於台中市舉行。
2. C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於台中市舉行。
3. C 級輕艇水球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於嘉義縣舉行。
4. A 級輕艇水球教練講習會：109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於台北市舉行。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四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2. 亞洲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3. 國際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例：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- (三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
- 1. A 級教練：98 人。
- 2. B 級教練：324 人。
- 3. C 級教練：663 人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二	B級教練	(一)取得C級輕艇教練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輕艇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三	A級教練	(一)取得輕艇B級教練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■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 時數配當表					
科目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		1	1	1
	性別平等教育		1	1	1
	輕艇運動術語〔專業外語〕		1	1	1
	奧會模式				1
	教練職責及素養		1	1	
	教練倫理				
	教練心理學				
	輕艇運動規則		2	2	2
	小計		6	6	6
專業科目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1	1	2
		運動生理學		1	2
		運動生物力學	1	2	2
		小計	2	4	6
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1	2	2
		運動選才學	1	1	1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1	1	1
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		2
		技術、分析與運用		1	1
		訓練計畫擬定	1	1	1
		小計	4	6	8
	運動管理	輕艇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1	1	1
		教練管理學		1	2
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1	1	1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1	2
		小計	2	4	6
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1	1	2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1	1
		運動營養學	1	1	1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1	2
小計		2	4	6	
術科	技術操作		8	8	8
總計			24	32	40
及格標準(分)			80	80	80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24小時。 (二) B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32小時。 (三) A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				